

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植物診療師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民間之公證人
科 目：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乙、丙共有 A 屋，應有部分各 $\frac{1}{3}$ ，而 A 屋所坐落之 B 地則由乙、丙各依 $\frac{1}{2}$ 之比例共有；A 屋、B 地位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甲、乙、丙則居住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乙、丙以多數決成立共有房地使用管理決定（下稱「系爭決定」），決議：「A 屋、B 地均由乙全權使用管理出租，包含修繕、招商、共同費用支出及管理人之管理報酬，A 屋、B 地所生一切使用收益，扣除前述相關費用、報酬後，依 A 屋、B 地價值占全部不動產比例分配予各共有人，但若各共有人對相關費用、報酬有反對意見，則待爭議結束後，管理人再行分配」。乙乃將 A 屋出租予他人，每月收取新臺幣 7 萬元租金。甲則認為系爭決定等同賦予乙恣意決定管理費用、管理人報酬，以拖延甚或免除分配租金收益之地位，且 A 屋租金收益之分配，應僅由 A 屋共有人共享，不應納入 B 地價值而為計算，而有顯失公平之處，擬依民法第 820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變更系爭決定。試問：

(一)甲應向何法院聲請變更系爭決定？（25 分）

(二)甲之聲請，得否僅列乙為相對人？（25 分）

(三)如法院以系爭決定非顯失公平為由，駁回甲之聲請，其裁定未據抗告而確定。甲得否以該裁定不當為由，聲請同法院撤銷或變更之？（25 分）

二、甲法人列乙補習班、丙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命(1)乙補習班給付新臺幣(下同) 500 萬元予甲法人，及(2)乙補習班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上(1)金額時，丙就不足額部分負連帶責任，主張：「乙補習班係由丙、丁、戊三人合夥設立經營之事業，丁為其負責人。乙補習班與伊簽訂特約商店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契約所載信用卡持卡人以簽帳方式支付購買商品及服務之款項，於乙補習班請款後，伊即將該簽帳款項撥付之。詎伊撥付 500 萬元後，乙補習班無預警歇業，持卡人因向乙補習班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未獲給付，乃要求發卡銀行扣除簽帳款，依系爭契約相關約定，乙補習班即應還款予伊。又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乙補習班之財產不足清償時，合夥人丙應就不足額部分對伊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上開契約約定及民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試問：甲法人於乙補習班之外，另列丙為共同被告，此部分之訴訟，是否合法？(25 分)